证券代码: 874681

证券简称: 经纬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0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决策功能,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决定设立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自该决议作出之目起 60 日内, 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二 名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 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第六 条和第七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五)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

- 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 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 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 持人。
 -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或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

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投票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一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 或变更。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最 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保存, 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审计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